

关于 2005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

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〔2006〕1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》和市府办《关于做好 2005 年度暨“十五”计划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府办明电〔2005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，现将 2005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05 年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，我市殡葬改革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，据统计，2005 年全市共火化遗体 31762 具。揭东县、东山区、揭阳试验区、普宁市、惠来县 5 个县（市、区）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5 个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县（市、区）长（主任）、分管副县（市、区）长（主任）和民政局（办）长（负责人）给予通报表彰。

但是，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与市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，较为突出的问题是：清理乱葬坟墓力度不大；农村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严重滞后；部分地方骨灰管理不到位；大操大办、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未能彻底根除。

2006 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之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年，是实施“十一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殡葬改革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各级政府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切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构建和谐揭阳、绿色揭阳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殡葬管理，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，在保持火化率达到100%的基础上，加快骨灰存放设施建设，大力推行不占地或少占地的骨灰撒散、骨灰植树等多种骨灰处理方式，扎实开展“三道两区”乱埋乱葬坟墓和新建坟墓的清理等工作，确保2006年度殡葬管理各项目标的实现，为实施殡葬管理“十一五”规划开好头、起好步。

附件：揭阳市2005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

揭阳市 2005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

单 位	完成市下达 火化参考指标		清 工 得 分 (30分)	坟 作 分 (10分)	公益性 骨灰楼建设 与骨灰管 理得分 (10分)	殡仪馆管 理与建设 得 分 (10分)	公墓、 丧葬用品 管理 分 (10分)	健全完善 殡改机构 和队伍 得 分 (5分)	健全完善 殡改管理 制度得分 (5分)	革除丧 葬陋习 得 分 (5分)	考 评 总得分 (100分)	名 次
	完成率 %	得 分 (25分)										
揭东县	112.2	25	25	9	9	9	9	5	5	4.5	91.5	1
东山区	102.7	25	25	9	8	8	9	5	5	4.5	90.5	2
揭阳试验区	122.3	25	25	9	9	8	9	5	5	4.5	90.5	2
普宁市	103.0	25	24.5	8	9	9	9	5	5	4.5	90	3
惠来县	99.8	24.6	24.5	9	8.4	9	9	5	5	4.5	90	3
榕城区	99.6	24.2	25	9	8	8	9	5	5	4.5	89.7	4
普宁桥区	101.3	25	25	8	8	8	9	5	5	4.5	89.5	5
揭西县	98.9	23.8	24.7	8	9	9	9	5	5	4.5	89	6
大南山桥区	101.2	25	24.5	8	8	8	9	5	5	4.5	89	6